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選舉辦法

96 年 09 月 27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會組織規則第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會長之直接選舉事宜，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本規則未規定者，依選舉委員會之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會長之選舉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## 第二章 選舉機關

第四條 會長之選舉事務，於每年 10 月份依下列各款籌組委員會辦理之。

- 一、選委會委員由學生會聘請。
- 二、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委員會應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選務。

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掌理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公告。
- 二、選舉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之審定。
- 四、選舉宣傳之策劃。
- 五、監察員及工作人員之遴聘、管理與監察。
- 六、投、開票所之設置與管理。

- 七、選舉結果之審查。
- 八、屬於違反本規則處分之評議與執行。
- 九、當選證書之製發。
- 十、其他有關選舉之事項。

第七條 選監小組由學務長召集各系（科）主任組成之，執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候選人、助選員違反選舉法規之監察。
- 二、選舉人違反選舉法規之監察。
- 三、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。
- 四、其他有關選舉監察事項。

第八條 選舉委員會之預算，由學生會編列之。

### 第三章 選舉

#### 第一節 資格

第九條 本校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。

第十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，其資格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二專二年級、二技三年級學生、四技二、三年級學生、五專部四年級學生。
- 二、上學期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並取得學校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具有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以上師長推薦信函、校內在校學生 150（含）人以上連署。
- 四、未受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五、具有社團服務(無分校內外)之證明，或曾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之資歷，且服務熱忱者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在學學生經候選人之推薦，得依本規則登記為其助選員。

第十二條 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。

## 第二節 選舉程序

第十三條

- 一、本會會長之直接選舉投票日，由選舉委員會公告之。
- 二、競選期為投票日前一週至前一日，非競選期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
第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成立後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，其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與名額。
- 二、投票日期
- 三、候選人、助選員之登記期間，應繳資料。
- 四、競選活動之起訖日期。
- 五、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第十五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第七日後，於七日內接受候選人、助選員之登記。

第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、助選員登記截止後二日內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。其內容應包括：

- 一、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之個人履歷、政見大綱。
- 二、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、地點與程序。
- 三、投、開票之時間與地點。
- 四、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名冊及監察員名冊。

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在開票結束後三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
- 一、投票數、各候選人之得票數。
- 二、選舉結果。
- 三、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第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刊登選舉公報，包括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選舉各活動之起訖日期、地點與程序。
- 二、公辦、私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、地點。
- 三、投、開票之時間及地點。
- 四、有關選舉活動之其他報導。

### 第三節 競選活動

第十九條 候選人得從事下列選舉活動：

- 一、在校園內舉辦政見發表會：
- 二、印製、張貼、分發傳單、海報等宣傳品。
- 三、訪問選民。
- 四、其他不違反本辦法之活動。
- 五、上列活動以不妨害、影響同學正常上課為原則。

第二十條 候選人之活動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並向選舉委員會報備，選舉後一日並應由候選人自行清除。

第二十一條

- 一、選舉委員會得協調各候選人，統一安排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- 二、候選人自辦政見發表會應由候選人向選舉委員會申請。

### 第四節 投票與選舉結果

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，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。

第二十三條

- 一、投、開票所之設置，票選工具之製作，由選舉委員會議決公告與製作。
- 二、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，票匱即由選務人員封箱，運至學生活動中心統一開票。

三、前述流程應有選監小組成員在場監督之。

四、投、開票之起訖時間由選舉委員會議決公告。

#### 第二十四條

一、開票結果，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人。得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。

二、有效票總數應逾選舉人總額百分之十五。

三、同額競選時，候選人得票數必須超過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選票。

四、若候選人之得票數低於本會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一，則沒收其保證金

第二十五條 廢票認定由選監小組與選舉委員共同執行之。

### 第四章 妨礙選舉之處分

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選舉委員會得予以違規之處分。

一、對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放棄選舉，成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。

二、對候選人或助選員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已放棄成為一定之候選、助選者。

三、對於投票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成為一定之行使人。

四、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，妨礙他人競選、助選自由行使投票權者。

五、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圖書或演講散布虛構事實，而足損害他人者。

六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妨礙選舉委員執行職務或使其為一定之行為者。

七、故意破壞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公告、選舉公報；押留、毀壞、掉換或奪取票箱、選票、選舉人名冊、圈選等相關選務工具者。

八、以妨礙候選活動為目的，破壞候選人之選舉海報、傳單等競選工具者。

九、投票時，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者。

十、意妨害投、開票者。

十一、重複投票者。

前項各款，若違規情節上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，選舉委員會得以口頭警告。

第二十七條 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者，得由選舉委員會議決並執行違規之處分或報請學生事務處處分之。

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、助選員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選舉委員會得取消其資格：

- 一、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重大，足以妨害選舉者。
- 二、意圖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當結果，而著手實行之。

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選舉委員會應為當選無效之宣告。

- 一、候選資格不實者。
- 二、當選票數不實，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。

第三十條 對於違反辦法則之行為，本校在學學生皆得舉發，選舉委員會並應受理處置之。

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由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